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近日媒體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資產的猜測。

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相關研究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銀行資產。倘若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資產出售，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除關於擬議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中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企業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並沒有作出有關進行任何該等出售或企業重組的決定，並且無法對交易會否實現作出任何保證。在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信息，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構成必須公佈或不能豁免公佈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出售，且倘若進行，該出售亦因各種原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